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08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孔祥忠	独立董事	公务原因	陶久华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赵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旭升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第九节 财务报告.....	42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金圆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控股	指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称）
金圆控股	指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康恩贝集团	指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开元资产	指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湖水泥	指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	指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太湖华城	指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锐置业	指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太仓中茵	指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太原金圆	指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宏扬	指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朔州金圆	指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河源金杰	指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金圆助磨剂	指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金圆爆破	指	青海金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香港金圆	指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置业	指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时代教育	指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金华贸易	指	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
河源金圆环保	指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民和金圆	指	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公司向金圆集团、康恩贝集团等 10 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428,933,014 股，收购互助金圆 100% 股权，并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圆股份	股票代码	00054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金圆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nyuan Cement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Y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辉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函颖	
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 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电话	0571-86602265	
传真	0571-85286821	
电子信箱	jygf@jysn.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 3 栋 906 室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61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52
公司网址	http://www.jysn.com
公司电子信箱	jygf@jysn.com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5 年 06 月 25 日
	2015 年 04 月 30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联系邮箱的公告》
---------------------	---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报告期初注册	2015 年 01 月 04 日	长春	220000000022926	(国税) 220105123938867 (地税) 220104123938867	12393886-7
报告期末注册	2015 年 06 月 23 日	长春	220000000022926	(国税) 220105123938867 (地税) 220104123938867	12393886-7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日期（如有）	2015 年 06 月 25 日				
临时公告披露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如有）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530,026,192.54	38,780,255.21	630,514,063.87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50,836.81	-5,898,683.08	83,608,339.40	-8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940,428.55	-7,014,039.28	78,915,994.86	-13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992,552.18	8,832,857.62	123,626,897.87	-72.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348	0.1397	-86.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348	0.1397	-8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0%	-3.42%	5.53%	-4.8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4,076,134,971.25	4,089,621,345.33	4,089,621,345.33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9,236,118.45	1,634,070,705.39	1,634,070,705.39	0.32%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8,975.42	政府补助及奖励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36,209.43	关联方资金使用费净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42,875.93	珠海担保诉讼案计提预计负债与实际支出差额冲回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34,496.10	处置可供出售金额资产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0,007.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1,14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10,861.55	
合计	37,391,265.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一）上半年经营情况概述

2015年上半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投资双双回落，投资失速致使水泥需求疲软态势进一步加剧，从而导致产能利用率走低，多地呈现“量价齐跌”的局面。2015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水泥产量10.77亿吨，同比下降5.3%。

2015年上半年，公司水泥业务所在地区青海、山西、广东市场均不同程度地受到影响，房地产新开工项目减少和在建项目复工迟缓，水泥市场需求下降，价格持续在低位运行，销售毛利率大幅下降。再加上公司水泥业务所在地区每年上半年多数时间属于销售淡季，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0,026,192.5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50,836.8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6.30%。面对水泥市场需求疲软，行业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公司通过加强产品质量，节能降耗、降本增效、源头采购等措施多管齐下，降低公司经营成本，尽量减少行业大环境对公司经营的冲击。同时，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推进年初经营计划的实施，推动水泥产业链延伸、拓展海外市场、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垃圾项目论证及立项等方面的工作，推进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寻求和发掘公司新的发展机遇和利润增长点。

（二）公司下半年主要经营工作计划

随着“一带一路”战略实质性推进、西部开发建设持续深化、城镇化建设等持续推进，带来的基建投资增长将刺激水泥需求出现恢复，加之行业推动产能限制、加快兼并重组，内外部情况均有改善迹象。对此，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自身发展战略，进一步明确了未来发展方向，包括强化青海区域优势，重点发展青海地区市场、延伸水泥上下游产业链、开拓海外市场、研究和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技术，提高水泥窑综合利用能力，深化、延展产业发展方向，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公司下半年主要经营工作计划如下：

（1）内外兼修，增效降本

下半年随着青海、广东地区水泥销售旺季的到来，公司将紧抓机遇，充分发挥区域产能、品牌、市场等优势，加大客户开发力度，增加销售收入，同时进一步采取措施，节能降本，强化成本管控力度，内外兼修，力争完成全年目标。

（2）强化现有的地区优势，延伸水泥产业链

在综合考虑国内宏观环境、地区经济发展以及水泥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后，公司对自身的水泥业务发展地区进行部分调整，集中资源发展具备区域优势的青海等地区。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出售其持有的太原金圆100%股权和朔州金圆100%股权；同时通过增资、收购等

方式整合青海博友、民和建鑫、青海宏信、青海威远、互助渊隆五家混凝土公司。互助金圆通过对下游混凝土产业的整合将为公司水泥业务发展带来协同效应，亦将有利于稳定销售渠道，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未来水泥行业的发展方向将不再以新增生产能力为主导，兼并与收购将成为未来行业内部整合的主线，水泥行业从增量扩张进入了存量重组阶段，行业内兼并重组机会凸显。因此，公司在延伸水泥产业链的同时也将寻求地区行业并购机会，巩固和强化青海、广东地区综合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寻求海外发展机会，寻找和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从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来看，沿线国家大多是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普遍处于经济发展的上升期，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需求，提供水泥业务海外发展的机遇。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成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海外投资平台，实施公司海外投资战略。同时，公司成立了海外项目小组，分别对印尼、印度、泰国、巴西等地区的水泥市场进行了考察。下半年公司将加快推进对具有发展快、人口密集、基础建设匮乏、水泥需求量大的发展中国家的项目考察和论证，为公司海外投资战略提供决策依据。

（4）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项目，提高水泥窑炉的综合利用率，延伸环保产业。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技术具有对垃圾级适应性好、充分循环利用垃圾资源等优点，可以与水泥工艺良好对接，提高了水泥生产设备、技术的综合利用能力。目前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技术已经成为水泥企业发展的另一个风向标，未来可把水泥企业改造成城市、地区垃圾再生利用的环保型企业。对此，公司一方面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项目的论证和立项工作；另一方面在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技术基础上，研究、开发固废（危）废焚烧技术，延伸与之相关的环保产业，为公司开拓新的发展思路。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报告期内，由于受宏观环境、水泥行业市场因素及生产销售淡季等影响，公司主要销售地区的青海、山西、广东较上年同期销量和销售价格均下降，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总体利润下降。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30,026,192.54	630,514,063.87	-15.94%	
营业成本	465,598,535.77	486,506,769.56	-4.30%	
销售费用	4,988,753.62	3,326,629.45	49.96%	主要系本期销售费用中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42,839,230.40	37,362,742.16	14.66%	
财务费用	34,671,982.06	33,087,647.20	4.79%	
所得税费用	-8,262,974.13	15,051,915.45	-154.90%	主要系本期亏损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2,552.18	123,626,897.87	-72.50%	主要系上年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及收到税费返还较本年同期高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8,913.30	-105,556,125.58	63.06%	主要系本期取得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及支付购建资产的现金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8,922.79	-106,843,304.58	69.69%	主要系本期取得借款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偿还到期债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75,283.91	-88,772,532.29	57.90%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9,905,222.42	31,697,789.89	57.44%	主要系本期增加了部分大客户赊销额度所致
应收利息	900,000.00		100.00%	主要系本期计提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8,774,388.82	73,867,653.42	-47.51%	主要系本期可抵扣增值税及预缴税款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127,132,881.87	260,504,622.57	-51.20%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河源金杰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86,375.14	24,856,904.07	44.77%	主要系本期亏损子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12,500,000.00	20,450,000.00	-38.88%	主要系本期应付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应交税费	28,788,092.68	15,527,869.28	85.40%	主要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41,622,676.52	99,551,745.60	42.26%	主要系本期采用融资租赁方式采购设备款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6,893,720.22	13,581,793.57	-49.24%	主要系本期公司与债权人广州信达公司就珠海案件签署了和解协议，公司履行协议约定，导致预计负债减少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1,913,807.24	17,571,845.58	-32.20%	主要系本期出售部分中航动力股票，转出至投资收益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912,399.03	-483,540.04	2,149.96%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29,329,681.91	-4,972,746.19	689.81%	主要系本期出售部分中航动力股票，导致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963,727.32	37,071,903.27	-86.61%	主要系上期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收到增值税退税所致
营业外支出	1,210,600.16	2,148,098.81	-43.64%	主要系上期控股子公司河源金杰支付交通事故赔偿款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0,836.81	83,608,339.40	-86.30%	主要系本期受宏观政策及水泥行业市场因素影响，销量下降，销售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461,374.96	-292,657.44	-57.65%	主要系本期控股子公司河源金杰亏损增加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围绕2014年年度报告中的经营计划，在面对宏观环境增速放缓、水泥市场需求疲软等不利因素，一方面抓住一切市场机会，开拓客户资源，促进销售。另一方面，在水泥市场价格持续低迷的情况下，毛利率迅速下降的行业大背景下，公司采取节能降耗、降本增效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大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

2、上半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要求，在经营、采购、销售、资金、财务、项目预决算等各个环节上健全和完善制度体系，加强运行规范性，进一步强化组织架构内各职能机构、人员的职能定位和责权利，形成职责分明、各司其职的内控管理体系。

3、通过各项技改、环保、矿山建设等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水平，提升竞争力。

4、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出资成立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海外投资平台，实施公司海外投资战略。同时，公司成立了海外投资项目小组，分别对印尼、印度、泰国、巴西等地区的

水泥市场进行了考察。

5、报告期内，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源金杰出资700万元与自然人张青锋（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了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推进公司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项目。下半年，公司将加快该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并进一步研究固废、危废处置技术，开发相关环保项目。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建材业	527,385,878.97	464,215,407.19	11.98%	-16.30%	-4.52%	-10.86%
分产品						
熟料	101,617,870.66	103,853,517.26	-2.20%	294.11%	459.88%	-30.26%
水泥	423,547,625.48	358,385,377.98	15.38%	-29.54%	-22.91%	-7.28%
助磨剂	2,220,382.83	1,976,511.95	10.98%	-30.28%	-28.43%	-2.31%
分地区						
青海省	345,853,254.41	273,000,790.63	21.06%	-30.76%	-22.15%	-8.73%
山西省	62,852,317.89	77,647,591.77	-23.54%	-50.68%	-41.52%	-19.36%
广东省	116,459,923.84	111,590,512.84	4.18%	100.00%	100.00%	4.18%
浙江省	2,220,382.83	1,976,511.95	10.98%	-30.28%	-28.43%	-2.31%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1、区域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以水泥生产为核心业务，范围包括青海、广州的跨地区发展的水泥上市公司。其中，互助金圆、青海宏扬和青海湖水泥在青海省最大的水泥消费市场西宁市、格尔木等地布局建线，青海地区产能排名第一，具有高的市场占有率，区域龙头优势显著。广东河源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东源县，随着粤东北及粤西地区的发展，水泥需求量将有望持续增长，河源金杰凭借其优异的地理位置优势，将逐步占领河源地区一定的市场。综上所述，公司在把握重点青海区域的同时将广东地区作为潜力市场挖掘，形成重点突出、有生发展的区域市场分布格局。

2.技术优势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是国内最早投入新型干法水泥工艺生产与研究的企业之一，属国家鼓励的新工艺，工艺先进，高效稳定，同时所有生产线均配备了余热发电系统，自动化控制程度较高，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互助金圆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水泥产品强调精确的工艺控制和严格的品质管理，在品质与管理方面拥有ISO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等较全面的资质认可。

3、管理优势

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多年来不断加强生产运行管理，完善物资采购体系，扎实推进技术改造，不断夯实自身成本管理能力，形成了较强的成本优势，同时建立了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全流程系统，从产供销经营系统到财务、人力资源、培训支持系统全程支持，管理流程清晰透明，进一步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4、人才优势

公司水泥业务的管理团队已从事水泥行业二十余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以这些核心人员为中心构建的管理团队使公司在政策把握、战略规划、运营决策、市场运行等方面更加精准、有效。

5、品牌优势

互助金圆拥有“西威”、“金圆”两大品牌，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在青海地区已经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和稳定的客户资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700,000	0	100%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民和金圆	主要为熟料、水泥制造与销售	100%
河源金圆环保	废弃物处理（不含电子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	70%（注1）
香港金圆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	70%（注2）

注：为避免重复，在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证券投资情况、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等处披露了的投资，不再在本表中填列。

注1：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控股子公司河源金杰持有河源金圆环保70%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注2：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圆控股共同出资设立香港金圆，注册资金10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占70%，共计出资7000万美元；金圆控股占30%，共计出资3000万美元。公司及金圆控股将根据香港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香港金圆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在法定时间内逐次分批到位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和控股股东尚未对香港金圆公司实际投入注册资金。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893	中航动力	748,418.16	834,860	0.08%	304,000	0.02%	16,157,600.00	33,703,789.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购买法人股
合计			748,418.16	834,860	--	304,000	--	16,157,600.00	33,703,789.48	--	--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1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数据)	子公司	水泥制造	水泥制造和销售	55000 万元	3,835,412,873.23	1,518,238,930.26	517,147,597.68	-21,960,483.44	-11,561,675.84
其中互助金圆主要子公司情况:										
(1)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造	水泥制造和销售	15000 万元	479,913,987.65	131,396,931.94	24,654,644.28	-29,197,889.00	-24,515,303.69
(2)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	水泥制造	水泥制造和销售	15000 万元	526,105,634.77	148,713,808.67	38,574,064.89	-16,805,441.67	-11,504,327.22
(3)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互助金圆之控股子公司	水泥制造	水泥制造和销售	25000 万元	825,910,070.73	233,851,187.57	116,459,923.84	-4,329,128.48	-3,246,846.36
2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水泥制造	水泥制造和销售	1000 万元	58,613,721.94	40,695,472.29	21,617,906.83	-2,996,800.33	-2,181,576.50
3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210 万美元	45,240,781.74	12,706,960.72	0.00	-266,742.58	-266,742.58
4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5000 万元	73,160,898.94	67,768,487.82	0.00	948,334.69	691,559.95
5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房地产业	房地产开发和销售	7000 万元	254,391,845.83	96,762,691.43	3,938,826.39	-4,013,388.83	-5,020,229.17
6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注)	子公司	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等	200 万美元	0.00	0.00	0.00	0.00	0.00

注：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圆控股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共同对香港金圆增资 9800 万美元，增资后，香港金圆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占 70%，共计出资 7000 万美元；金圆控股占 30%，共计出资 3000 万美元。公司及金圆控股将根据香港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香港金圆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在法定时间内逐次分批到位各自认缴的注册

资本金。截至目前，香港公司注册资金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0 万美元的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河源金杰矿山开采平台	5,360	2,813.16	3,913.63	73.00%
合计	5,360	2,813.16	3,913.63	--

六、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5 年 03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李金宝、范超)	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监管机构有关规章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现状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1、关于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的选择上，都从股东利益出发，确保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2、关于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按要求进行保存。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董事会决策均在《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范围之内。

公司全体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法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情形，任免程序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有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各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各董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按规定出席董事会议，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的任免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均能按照深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签署《董事承诺与声明》履行各自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能详细了解、认真审议，提出合理建议，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和相关职能部门能够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和相关工作的开展，并能够及时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与交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的情况。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事前都会与独立董事进行沟通咨询，独立董事行使监督职能的主要体现形式为签署事前确认函、专项意见和独立意见书等。

3、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构成、监事的任职资格、职工监事所占比例和产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监事均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公司章程》对监事规定的忠实、勤勉义务，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认真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按要求发表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3次监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进行了充分及时披露。

4、关于绩效评价及激励制度

公司正逐步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及激励制度。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现主要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绩效评价及激励制度。为进一步建立及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已提请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5、关于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制度对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了较好落实。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完善，未发生信息泄漏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除按照有关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之外，公司始终保持日常主动信息披露的自觉性，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信息的权利。

6、关于监管机构相关文件的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落实了《关于展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专项工作的通知》（吉证监发【2015】16号）要求，制定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方案，完善投资者咨询、投诉流程等工作。并及时落实了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吉林省证券监督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其它各项通知文件。

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治理的完善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要持续的改进和提高。公司将继续积极落实有关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内部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夯实管理基础，加强科学决策与内部控制，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法人治理水平，促进公司的平稳健康发展。

二、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2013年5月,公司因关于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广东高原”)《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的执行裁定。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通知》,珠海中院告知截止2013年7月12日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珠海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股票66万股。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该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66万股航空动力股票所得资金1120</p>	2,100	是	<p>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除珠海中院已经划付给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的人民币1462236.67元外,公司与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同意以人民币17000000元(含珠海中院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与2014年10月13日已执行的共计人民币11254407元)了结珠海中院(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白山公司、公司及赵连志应承担的所有还款及担保债务。2015年4月28日珠海中院出具了(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九《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认为本公司相关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请求解除公司持有的股票</p>	<p>公司已足额了计提本案的相关债务金额。本次和解及裁定有利于公司彻底解决上述案件,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p>	已执行	2015年05月04日	<p>详见公司于2010年3月20日、2012年8月10日、2012年11月29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7月13日、2013年7月20日、2013年8月10日、2013年10月9日、10月19日、12月4日、12月14日、12月25日、2014年2月21日、2014年10月15日、2015年5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进展公告。</p>

<p>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1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的执行裁定。2014 年 2 月 19 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 834860 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二年。2014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 208-2 号之八《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将公司股票资金账户中 54407 元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后，继续冻结公司股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至 2015 年 3 月 23 日。</p>			<p>和资金账户的冻结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600893）834860 股及孳息的冻结，并解除对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的冻结。</p>				
<p>1998 年 4 月 23 日大，大连万吉在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贷款 1,000 万元，公司为该项贷款出具了《保证合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由于贷款到期未还，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开发区分行提起诉讼。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大连万吉部分房产查封。</p>	1,000	否	<p>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将部分查封房产予以拍卖，拍卖所得已经偿还所欠贷款的本金，尚有部分未拍卖房产足以抵偿所欠贷款利息。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目前该案尚未执行完毕，法院查封资产尚未拍卖，但申请执行人认为所查封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p>	<p>依据江苏苏州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被查封房产足以抵偿该项贷款。</p>	未执行	2014 年 07 月 22 日	<p>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历年定期报告</p>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收购资产情况。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二级市场投资者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4.30-2015.5.27	3,411.04	3,370.38	本报告期出售资产对净利润的影响为3363.45万元	306.06%	市价	否				2015年5月14日、2015年5月26日	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出售部分股票资产的公告

1、除上述出售中航动力股票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出售资产情况。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建立及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股权激励事项相关议案，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共同投资定价原则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200 万美元	0	0	0

注：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金圆控股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共同对香港金圆增资 9800 万美元，增资后，香港金圆注册资金为 100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占 70%，共计出资 7000 万美元；金圆控股占 30%，共计出资 3000 万美元。公司及金圆控股将根据香港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香港金圆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在法定时间内逐次分批到位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股东金圆集团尚未对香港金圆实际投入资金，香港公司注册资金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10000 万美元的登记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收回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苏州置业	参股公司	往来款	是	3,722.65			注	103.62	3,826.27

注：与苏州置业往来款的计息利率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5 年贷款基准利率计息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 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赵辉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往来款	4,782.47	0	4,730	7.59%	107.13	159.6
太仓中茵建设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太仓中茵公司之参 股公司	往来款	200					200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大连万吉房地产公司	2001年04月28日	1,000	1998年04月23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998.4.23-1999.4.22	否	否
吉林省北方机械供销公司	2000年04月20日	900	1995年10月15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1995.10.15-1996.7.26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9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9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5,000	2015年04月2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4.24-2016.4.23	否	否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6,000	2015年05月15日	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5.5.15-2016.5.14	否	否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4日	4,300	2015年01月20日	3,404.17	连带责任保证	2015.1.20-2018.1.20	否	否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659.7	2015年05月14日	637.71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14-2017.11.15	否	否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3月10日	2,330.7	2015年05月14日	2,253.01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14-2017.11.15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7,990.4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7,294.8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8,290.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7,294.89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6,000	2013年08月15日	5,7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8.15-2020.8.15	否	否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11,600	2013年09月11日	11,6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9.11-2020.9.11	否	否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3,000	2014年01月03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1.03-2021.01.03	否	否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3,000	2014年02月1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2.11-2021.02.11	否	否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4,000	2014年7月4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07.04-2015.12.23	否	否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8,400	2014年01月09日	7,8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4.1.9-2019.1.8	否	否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443.8	2015年05月07日	431.47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5.07-2018.05.15	否	否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394	2015年04月30日	383.0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4.30-2018.05.15	否	否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0日	826	2015年06月01日	826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6.01-2018.06.29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1,663.8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1,640.5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37,663.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35,240.53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9,654.2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8,935.4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7,854.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4,435.42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3.21%				

2014年12月9日，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中对子公司担保余额33600万元系重组完成前互助金圆为其子公司作出的担保，经互助金圆股东会决议审批通过。其中互助金圆对河源金杰提供的2500万元担保系原2014年7月4日的借款到期的展期，根据互助金圆于2012年8月27日股东会决议以及2012年8月27日互助金圆与广发银行河源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之约定提供保证担保。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竞争的业务。2、本公司及其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光华控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光华控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光华控股现有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光华控股。4、在作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期间，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光华控股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光华控股《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依法与光华控股签订相关协议，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光华控股的利益，不损害光华控股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2012 年 07 月 06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闻焱;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陈国平	股份限售承诺内容如下：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 10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函。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1、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2013 年 11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对因于 2013 年 7 月 29 日取得吴律文持有的互助金圆 4.5455%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下述两个日期中较晚的日期：（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三十六（36）个月之日；（2）资产出售方与光华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包括其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p> <p>2、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3.9453% 股权而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p> <p>（1）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3、除上述 8.4908% 的互助金圆股权外，本公司对持有的互助金圆 11.0547% 股权相应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做出如下锁定承诺：（1）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则锁定至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满十二（12）个月之日；（2）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3）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前述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5、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本公司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公司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公司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公司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6、在本公司为补偿主体时，本公司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邱永平、方岳亮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并在此郑重承诺如下：（1）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锁定至下述日期：补偿期限内（即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如有）均实施完毕之日；在前述锁定期结束之前，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股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2）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本人为补偿主体，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本人如为补偿主体，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p>			
--	---	--	--	--

		<p>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3) 在本人作为补偿主体时, 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闻焱、胡孙胜、陈国平、范皓辉、陈涛、赵卫东同意修改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函, 并郑重承诺如下: (1) 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实现盈利预测指标, 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锁定至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十二 (12) 个月之日; (2) 如互助金圆在 2014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 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5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 (如有) 均实施完毕之日; (3) 如互助金圆在 2015 年度未实现盈利预测指标, 则各自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光华控股的股份继续延长锁定期限至 2016 年度的各项盈利预测补偿 (如有) 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均实施完毕之日。(4) 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 本人为补偿主体, 本人应承担的补偿比例为本人对互助金圆的持股比例; 补偿期限内第二和第三个会计年度 (包括当期盈利预测补偿及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本人如为补偿主体, 应承担的补偿比例=本人当期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当期全部补偿主体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仍处于锁定期的股份之和。(5) 在本人作为补偿主体时, 本人对其他补偿主体在该会计年度内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前述关于股份锁定承诺正在履行中, 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p>			
	<p>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p>	<p>"本次交易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若在交易补偿期限内, 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 则上述 10 名资产出售方将在锁定期限内按照约定方式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 若实际净利润高于或等于相关盈利预测指标, 则资产出售方无需向光华控股进行补偿。补偿限额为锁定期内的资产出售方所认购股份总数。具体补偿方式分两个层次如下: ①当期盈利预测补偿的股份补偿。应补偿股份数计算公式为: 当期盈利预测补偿股份数量=(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数量 - (已补偿现金金额 ÷每股发行价格) ②期末减值额的补偿。在补偿期限届满时, 光华控股将对全部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如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现金/每股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则补偿主体应另行向光华控股以股份方式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全部标的资产的期末减值额 ÷每股发行价格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已补偿现金金额 ÷每股发行价格) 其中, 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总和 = 补偿期限内目标公司各年度净利润预测数总和。此外, 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在相关补</p>	<p>2013 年 11 月 30 日</p>	<p>至利润补偿实施完毕之日</p>	<p>正常履行中</p>

		<p>充协议中已经明确，在补偿期限第二年或第三年，如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所持光华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光华控股，则由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以现金方式就无法补偿的差额对光华控股进行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根据下列公式计算：应补偿现金=[（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盈利预测指标之和-补偿期限内截至当期期末的各会计年度目标公司累积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指标总和×（全部标的资产收购对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每股发行价格金圆控股和康恩贝集团根据《发行股份认购资产协议之利润补偿协议》第 3.2 条约定的股份补偿的比例分别补偿现金（即金圆控股承担应补偿现金的 92.647%，康恩贝集团承担应补偿现金的 7.353%）。</p>			
	<p>金圆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赵璧 生;赵辉</p>	<p>金圆控股、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除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光华控股或其所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或对光华控股构成实质影响期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光华控股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做出损害光华控股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保障光华控股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充分尊重光华控股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的权利，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光华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应尽的诚信、勤勉责任。3、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地履行义务，不利用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就关联交易采取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光华控股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光华控股必须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光华控股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4、如出现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光华控股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金圆控股、赵璧生及赵辉父子承诺：“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的义务，不利用本公司/本人所处的实际控制地位，就光华控股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光华控股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光华控股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光华控股必须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承诺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的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是在公平合理且如同与独立第三者的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决定。承诺人和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会要求和接受光华控股给予的</p>	<p>2012 年 07 月 06 日</p>	<p>本承诺在承诺人为金圆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正常履行中</p>

		与其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且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要求光华控股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在承诺人为光华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金圆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控股股东金圆控股已出具承诺：“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在本公司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苏州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1）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子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子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2012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赵璧生;赵辉		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已出具承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以下并称“承诺人”）承诺并保证，在作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持续遵守并履行下列各项承诺：（1）承诺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中除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所控制股东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不兼任上市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3）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资产完整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且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缺陷。此外，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直接或间接行使股东权利，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及其《关	2014年07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保证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			
	赵璧生;赵辉	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璧生先生、赵辉先生承诺如下：“如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被要求为职工补缴社保费用，或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社保费用而被罚款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承诺将由本人承担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应补缴的社保费用，并赔偿互助金圆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由此所遭受的处罚和其他一切损失。”	2014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胡孙胜;陈涛;范皓辉;赵卫东	放弃现金选择权的承诺。2014 年 7 月 25 日，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陈国平、闻焱、陈涛、赵卫东、范皓辉、胡孙胜等 9 名交易对方均出具了《放弃现金选择权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承诺人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在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承诺人有义务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第 3.4 条规定选择以股份或现金补偿方式向光华控股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承诺人在此郑重承诺：承诺人放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第 3.4 条中约定的以现金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选择权，如触发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时，承诺人承诺以股份补偿方式向光华控股补偿年度净利润差额。承诺人承诺同时放弃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现金补偿相关条款中赋予承诺人的相关权利。本承诺函自做出之日起生效。”	2014 年 07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设立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项目前景广阔，属于环保产业，已经成为水泥企业发展的另一个风向标。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技术具有对垃圾级适应性好、充分循环利用垃圾资源等优点，可以与水泥工艺良好对接。为使公司加快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项目的进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公司在水泥生产技术的综合利用，同时有效延伸公司环保产业。报告期内，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河源金杰与自然人张青锋（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了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河源市东源县漳溪乡上蓝村；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河源金杰出资700万元，占河源金圆环保注册资本的70%，为其控股股东）；经营范围为废弃物处理（不含电子废弃物），环境污染治理；法定代表人邱永平。

2、注销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清晰和调整各子公司生产技术管理的职能与分工，降低管理成本，在报告期内，经总裁办公会议决定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全资子公司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金华市婺城区竹马乡古塘里村25幢，注册资金1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水泥生产管理技术咨询服务、水泥生产工艺技改咨询服务，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筑炉工程施工、设备故障诊断，轻型钢构制作及安装，土建建筑工程施工。

3、投资设立互助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环保科技”）与格尔木宏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扬环保科技”）

报告期内，为将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危）废项目进一步推广至青海地区子公司，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互助金圆、青海宏扬分别与自然人张青锋（非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互助环

保科技和宏扬环保科技，情况如下：

(1) 互助环保科技注册地址为青海省海东市互助县塘川镇三其村，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互助金圆出资800万元，占互助环保注册资本的80%，为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邱永平，成立日期2015年7月24日。互助环保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固废处理工艺研发，固废处理设备研发，固废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固废处理咨询。

(2) 宏扬环保科技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青海省格尔木市109国道2796公里处，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青海宏扬出资800万元，占宏扬环保注册资本的80%，为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邱永平，成立日期2015年7月20日。宏扬环保科技的经营范围为固废处理工艺研发，固废处理设备研发，固废处理，环境污染治理，固废处理咨询

4、撤销民和分公司，成立民和子公司

为使互助金圆民和分公司更好地在青海省民和县进行整合资源，加快发展步伐。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后，决定注销互助金圆民和分公司，并由互助金圆出资2000万元设立其全资子公司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和金圆”），以支持民和金圆的经营发展。民和金圆注册地址为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马场垣乡下川口村，注册资金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邱永平。民和金圆的经营范围为熟料、水泥生产、销售；石灰石、石膏销售；汽车运输；水泥包装袋生产、销售；水泥助磨剂的研发、生产、销售；汽车运输设备等租赁业务。

5、根据2014年2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参股公司苏州置业签署的《协议书》，太仓中茵应收苏州置业34,464,775.08元，苏州置业将分三年还清债务本金及利息。同时，苏州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亦作出承诺：如苏州置业在还款期限内无法按本协议约定偿还资金本金及利息，苏州置业或其控股子公司华锐置业将以其等价值的房产等资产作价向太仓中茵偿还应付本金及利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未收到苏州置业应偿还的第一笔款项1100万元。对此，公司及太仓中茵督促苏州置业尽快还款（详见2015年1月14日2015-005号公告）。截至本报告日，公司还未收到苏州置业应偿还的1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7%）。目前本公司正在加大催收力度，督促苏州置业尽早归还上述款项，并督促苏州置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华锐置业履行相关还款承诺。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2,201,362	75.56%				-23,136,348	-23,136,348	429,065,014	71.7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23,136,348	3.87%				-23,136,348	-23,136,348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29,065,014	71.69%						429,065,014	71.7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9,630,624	55.08%						329,630,624	55.08%
境内自然人持股	99,434,390	16.61%						99,434,390	16.62%
4、外资持股	0	0.0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238,131	24.44%				23,136,348	23,136,348	169,374,479	28.30%
1、人民币普通股	146,238,131	24.44%				23,136,348	23,136,348	169,374,479	28.3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00%
三、股份总数	598,439,493	100.00%				0	0	598,439,49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前的限售股股份（23,136,348股，占比3.87%）于2015年6月9日上市流通。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8,439,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05%	245,661,521	0	245,661,521	0		
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1%	83,837,103	0	83,837,103	0		
邱永平	境内自然人	6.16%	36,849,635	0	36,849,635	0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	19,555,048	-3,581,300	0	19,555,048		
闻焱	境内自然人	2.12%	12,711,858	0	12,711,858	0		
赵卫东	境内自然人	2.05%	12,282,925	0	12,282,925	0	质押	3,697,500
陈涛	境内自然人	2.05%	12,282,925	0	12,282,925	0	质押	8,890,000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4%	10,421,600	0	10,421,600	0		
范皓辉	境内自然人	1.73%	10,333,425	0	10,333,425	0	质押	10,333,400
胡孙胜	境内自然人	1.39%	8,305,430	0	8,305,43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圆控股持有开元资产 91% 股权，为开元资产之控股股东；闻焱担任康恩贝集团的控股股东浙江博康医药投资的副总经理；邱永平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陈涛曾经担任太原金圆、朔州金圆总经理。上述情况除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55,048		人民币普通股	19,555,048				
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421,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21,600				

徐亚清	3,58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581,200
程圣森	2,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00,000
黄晓慧	2,474,809	人民币普通股	2,474,8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26,286	人民币普通股	1,226,286
孙聪	1,053,928	人民币普通股	1,053,928
郑有仙	920,7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700
席春丽	810,9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900
刘新岳	738,621	人民币普通股	738,62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程圣森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00,000 股；股东黄晓慧通过普通账户持股 1,049,409 股，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1,425,4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74,809 股；股东郑有仙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10,700 股，通过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810,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20,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提出股份增持计划。
- 2、2015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

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金圆控股拟于2015年7月15日后的两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资金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金圆控股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该增持行为完成后，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许华	副董事长	离任	2015 年 04 月 13 日	个人原因
刘效锋	董事	被选举	2015 年 06 月 03 日	增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7,078,077.85	131,238,767.4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48,580.00	5,408,512.96
应收账款	49,905,222.42	31,697,789.89
预付款项	27,771,339.70	22,394,801.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900,0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989,635.49	48,216,918.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4,513,686.12	341,150,884.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774,388.82	73,867,653.42
流动资产合计	595,680,930.40	653,975,327.6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808,232.18	73,828,177.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748,797.58	55,698,905.1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969,443,307.73	2,780,282,721.50
在建工程	127,132,881.87	260,504,622.5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1,925,489.48	145,484,912.35
开发支出		
商誉	12,197,381.00	12,197,381.00
长期待摊费用	35,743,383.95	36,872,39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86,375.14	24,856,904.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468,191.92	45,920,002.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0,454,040.85	3,435,646,017.65
资产总计	4,076,134,971.25	4,089,621,345.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21,894,923.29	638,894,923.2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00,000.00	20,450,000.00
应付账款	538,854,281.17	612,974,296.11

预收款项	152,904,916.60	150,182,721.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3,141,218.22	23,240,017.37
应交税费	28,788,092.68	15,527,869.28
应付利息	8,134,346.53	8,611,274.41
应付股利	80,722,900.00	80,722,900.00
其他应付款	184,772,704.69	244,268,019.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412,141.37	117,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3,125,524.55	1,912,372,021.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6,000,000.00	31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41,622,676.52	99,551,745.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893,720.22	13,581,793.57
递延收益	32,129,399.43	31,003,75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21,504.75	10,473,92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5,367,300.92	464,611,216.35
负债合计	2,358,492,825.47	2,376,983,237.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8,439,493.00	598,439,4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7,583,909.41	617,583,909.4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913,807.24	17,571,845.58
专项储备	11,675,152.74	12,302,538.15
盈余公积	41,340,950.17	41,340,950.1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58,282,805.89	346,831,969.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9,236,118.45	1,634,070,705.39
少数股东权益	78,406,027.33	78,567,402.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17,642,145.78	1,712,638,10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76,134,971.25	4,089,621,345.33

法定代表人：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71,246.59	404,128.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999,518.15	60,973.99
存货	11,205.50	11,205.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081,970.24	476,308.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6,876,380.06	54,896,325.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09,278,334.72	2,011,707,037.8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16.66	15,696.7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018.67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6,684,250.11	2,067,119,060.22
资产总计	2,079,766,220.35	2,067,595,368.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94,923.29	4,894,923.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3,435.78	7,311.58
应付利息	6,183,514.49	6,183,514.4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8,746,857.28	29,098,911.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858,730.84	40,184,660.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6,788,468.9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71,269.07	5,857,281.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71,269.07	12,645,750.79
负债合计	43,829,999.91	52,830,411.2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98,439,493.00	598,439,49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0,320,134.16	1,570,320,134.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913,807.24	17,571,845.5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15,891.69	3,215,891.69
未分配利润	-147,953,105.65	-174,782,40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5,936,220.44	2,014,764,957.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9,766,220.35	2,067,595,368.6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30,026,192.54	630,514,063.87

其中：营业收入	530,026,192.54	630,514,063.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60,382,513.89	562,097,524.73
其中：营业成本	465,598,535.77	486,506,769.5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71,613.01	2,297,276.40
销售费用	4,988,753.62	3,326,629.45
管理费用	42,839,230.40	37,362,742.16
财务费用	34,671,982.06	33,087,647.20
资产减值损失	9,912,399.03	-483,540.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29,681.91	-4,972,746.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50,107.57	-4,972,747.1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6,639.44	63,443,792.95
加：营业外收入	4,963,727.32	37,071,903.2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10,600.16	2,148,098.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6,487.72	98,367,597.41
减：所得税费用	-8,262,974.13	15,051,915.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9,461.85	83,315,681.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0,836.81	83,608,339.40
少数股东损益	-461,374.96	-292,657.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58,038.34	4,157,602.8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58,038.34	4,157,602.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58,038.34	4,157,602.8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58,038.34	4,157,602.8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31,423.51	87,473,284.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92,798.47	87,765,942.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374.96	-292,657.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91	0.13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91	0.139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赵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旭升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旭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446,326.73	2,225,076.35
财务费用	69.04	105,861.08
资产减值损失	58,233.92	757.2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75,086.40	-1,165,85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28,703.08	-1,165,850.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70,456.71	-3,497,544.85
加：营业外收入	1,042,875.9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0.00	172,11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813,282.64	-3,669,656.18
减：所得税费用	-16,018.67	-173,967.7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29,301.31	-3,495,688.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658,038.34	4,157,602.8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58,038.34	4,157,602.8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5,658,038.34	4,157,602.80

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71,262.97	661,914.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48	-0.02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48	-0.020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4,524,108.03	574,553,495.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898,444.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1,282.59	6,249,795.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835,390.62	610,701,735.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6,722,266.49	300,720,924.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622,439.51	54,590,91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03,386.19	73,097,90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94,746.25	58,665,095.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5,842,838.44	487,074,837.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2,552.18	123,626,897.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75,894.48	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279,789.47	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835.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755,683.95	15,089,836.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044,597.25	120,645,961.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744,597.25	120,645,961.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88,913.30	-105,556,125.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7,640,000.00	240,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640,000.00	240,9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399,043.46	30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369,744.95	32,589,344.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250,134.38	13,203,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0,018,922.79	347,793,30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78,922.79	-106,843,30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75,283.91	-88,772,53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238,767.45	168,428,894.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63,483.54	79,656,362.52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59,637.76	4,049,60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9,637.76	4,049,609.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3,304.29	733,302.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463.78	504,17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463,436.03	2,906,14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72,204.10	4,143,629.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2,566.34	-94,02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5,894.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3,703,789.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79,68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79,683.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117.61	-94,02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128.98	265,02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1,246.59	171,006.6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617,583,909.41		17,571,845.58	12,302,538.15	41,340,950.17		346,831,969.08	78,567,402.29	1,712,638,107.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8,439,493.00				617,583,909.41		17,571,845.58	12,302,538.15	41,340,950.17		346,831,969.08	78,567,402.29	1,712,638,107.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58,038.34	-627,385.41			11,450,836.81	-161,374.96	5,004,038.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8,038.34				11,450,836.81	-461,374.96	5,331,42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	3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	3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27,385.41					-627,385.41
1. 本期提取								640,138.21					640,138.21
2. 本期使用								1,267,523.62					1,267,523.6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617,583,909.41		11,913,807.24	11,675,152.74	41,340,950.17		358,282,805.89	78,406,027.33	1,717,642,145.7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232,073,933.23		11,416,840.23	19,690,203.76	29,285,826.11		500,687,899.84	77,711,193.02	1,469,305,389.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8,439,493.00			232,073,933.23		11,416,840.23	19,690,203.76	29,285,826.11		500,687,899.84	77,711,193.02	1,469,305,389.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7,602.80	-600,294.63			83,608,339.40	-292,657.44	86,872,990.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7,602.80				83,608,339.40	-292,657.44	87,473,284.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00,294.63				-600,294.63
1. 本期提取								3,159,495.37				3,159,495.37

2. 本期使用							3,759,790.00					3,759,790.00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232,073,933.23		15,574,443.03	19,089,909.13	29,285,826.11		584,296,239.24	77,418,535.58	1,556,178,379.3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1,570,320,134.16		17,571,845.58		3,215,891.69	-174,782,406.96	2,014,764,957.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8,439,493.00				1,570,320,134.16		17,571,845.58		3,215,891.69	-174,782,406.96	2,014,764,957.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58,038.34			26,829,301.31	21,171,262.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658,038.34			26,829,301.31	21,171,262.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98,439,493.00				1,570,320,134.16		11,913,807.24		3,215,891.69	-147,953,105.65	2,035,936,220.4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9,506,479.00				96,476,563.14		11,416,840.23		3,215,891.69	-147,220,357.08	133,395,41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9,506,479.00				96,476,563.14		11,416,840.23		3,215,891.69	-147,220,357.08	133,395,41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57,602.80			-3,495,688.43	661,914.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57,602.80			-3,495,688.43	661,914.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9,506,479.00				96,476,563.14		15,574,443.03		3,215,891.69	-150,716,045.51	134,057,331.35

三、公司基本情况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系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轻工公司),吉林轻工公司系经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吉改联批[1992]14号文、吉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吉改批[1992]42号文批准,在对原吉林省轻工业进出口公司进行整体改制的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年7月15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政函242号和243号文批准,吉林轻工公司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并于1993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88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2,70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0,700万元。1993年12月15日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更为13,868万元;1997年初转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更为16,950万元。

由于吉林轻工公司1998—2000年连续三年亏损,每股净资产已为负值,2001年5月9日起,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暂停上市(“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吉轻工A”,代码000546。1994年向全体股东分红送股,注册资本变更为12,840万元;1995年配股资金到位,注册资本变。2001年6月19日,吉林轻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宽限期申请,根据深交所《关于给予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宽限期的决定》,吉林轻工公司被给予自2001年5月9日起十二个月的宽限期。2002年5月8日吉林轻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2002年5月15日吉林轻工公司收到深交所函,正式受理了吉林轻工公司恢复上市的申请。2002年8月8日起吉林轻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批准恢复了上市交易,股票简称“ST吉轻工”,代码仍为000546。

2003年9月,原控股股东将持有吉林轻工公司的股份转让给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8月,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完成收购湖南吉首大学控制的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手续,间接控制了吉林轻工公司;2005年10月17日吉林轻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议案,2005年10月19日经过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吉林轻工公司更名为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控股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房地产开发、教育及相关产业等。随后股票简称也被批准变更为“ST吉光华”。因股权分置改革已实施完毕,股票简称改为“GST吉光华”。2006年4月6日光华控股公司披露2005年度报告,因主营业务经营正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正值,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列示的对公司股票实行其他特别处理的情形,故于2006年4月5日向深交所提交了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光华控股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22日起撤销其他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G光华”,代码仍为000546。从2006年10月8日起,股票简称变更为“光华控股”,代码仍为000546。

2008年5月,光华控股公司控股股东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江苏开元国际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轻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光华控股公司部分股份23,136,348股(占新时代教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的53.64%,占光华控股公司总股本的13.65%)以15,038.62万元转让给开元轻工;2008年6月16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开元轻工成为光华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集团”)。

2009年9月7日,开元轻工与江苏开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资产”)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光华控股公司股份23,136,348股转让给开元资产,2009年10月28日,该项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过户完成后,开元资产持有光华控股公司23,136,348股,占其总股本的13.65%,为其第一大股东,开元轻工不再持有光华控股公司股份,光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开元集团。广东南方国际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控股”)通过控股的上海泰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股权。

2010年7月12日,开元集团与南方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南方控股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9%股权,该股权转让后,南方控股取得光华控股公司第一大股东开元资产的控股权。南方控股是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以下简称“南方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光华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由

开元集团变更为南方传媒集团。南方控股于2011年12月22日与深圳欧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公开挂牌转让上海泰泓51%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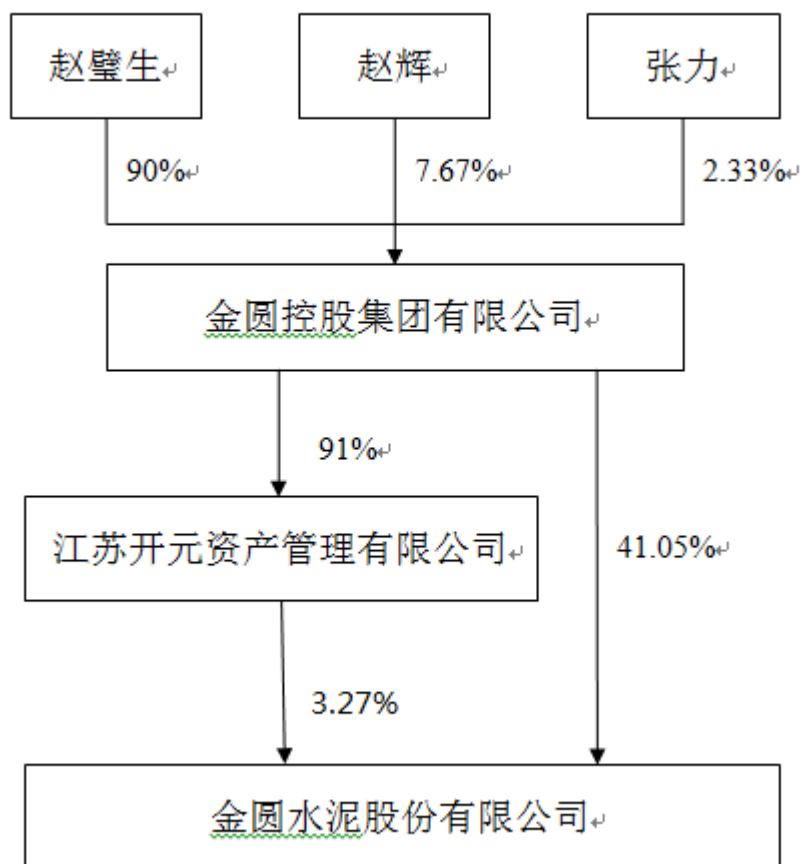
2012年7月2日，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控股”)与上海泰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金圆控股受让上海泰泓持有开元资产49%的股权，成为开元资产第一大股东。由于金圆控股由赵璧生、赵辉父子二人共同控制，因此光华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璧生、赵辉父子。

2013年5月17日,金圆控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受让开元集团持有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务,2013年5月30日,光华控股公司收到开元资产《确认函》，金圆控股已全额支付上述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转让款，并取得了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关于开元资产42%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成交的确认函。光华控股公司并于2013年5月2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光华控股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1月28日《关于核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9号)核准，光华控股公司向金圆控股、康恩贝集团、邱永平、方岳亮等10名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合计428,933,014股(每股面值1元)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互助金圆公司)100%股权，互助金圆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办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光华控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8,933,014股于2014年1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非公开发行后，光华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8,439,493.00元，总股本为598,439,49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A股)452,201,362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46,238,131股。

根据2014年12月24日光华控股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光华控股公司名称变更为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2015年1月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投资关系如下：



公司经营范围：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凭环保许可证生产，加工）；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投资房地产开发、建材(木材除外)、教育及相关产业；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物业管理、房产租赁；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22926

法定代表人：赵辉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中信城枫丹白露一期3栋906室。

本财务报告已于2015年8月24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本公司、太湖华城、太仓中茵、青海湖水泥、香港金圆、互助金圆及其子公司太原金圆、朔州金圆、青海宏扬、金圆爆破、金圆助磨剂、河源金杰、技术服务公司、金华贸易

本期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新增全资孙公司民和金圆、控股孙公司河源金圆环保、控股子公司香港金圆，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会计政策参照企业会计准则执行。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原持有的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原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

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

	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关联方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限制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按房地产开发产品和非开发产品分类。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开发产品(已建成、待出售的物业)、开发成本(尚未建成、以出售或出租为开发目的的物业)、拟开发土地(购入的、已决定将之发展为出售或出租物业的土地)。非开发产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在产品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

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项、按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房地产开发产品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单个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在资产负债表日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存货价值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房地产开发企业特定存货的核算方法

(1)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尚未开发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待该项土地开发时再将其账面价值转入开发成本核算。开发用土地所发生的购买成本、征地拆迁补偿费及基础设施费等，在开发成本中单独核算，并根据开发项目的土地使用情况计入相应的开发产品成本中。

(2)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1)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其成本由商品房承担，按收益比例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如滞后于商品房建设，在商品房完工时，对公共配套设施的建设成本进行预提。

2)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独立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3)周转房的摊销方法：按房屋建筑物的估计经济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

(4)维修基金本公司按商品房销售面积的一定标准向业主收取维修基金时，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按规定将收取的维修基金交付给土地与房屋管理部门时，减少代收的维修基金。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

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

(4)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

(5)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

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40	3-5	2.38-19.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3-5	6.33-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10	9.00-23.7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8	4、5、10	11.25-32.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含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0、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1、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1)房地产销售

在开发产品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在同时满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开发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受托代建工程

在与委托方签订代建工程合同，代建工程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在同时满足代建工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委托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代建工程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水泥产品销售

在水泥产品发出，并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

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26、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公司于 2014 年度完成资产重组，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资产重组完成后，为统一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本着谨慎性的会计原则，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决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中“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分析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5 年 01 月 01 日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土地增值税	按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和规定的税率计征	实行四级超率累进税率(30%-60%)计缴。从事普通标准住宅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2%;从事别墅、经营用房和其他用房开发与转让的,预缴率为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或2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互助金圆公司及其子公司青海宏扬公司	15%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7月27日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互助金圆公司及青海宏扬公司本期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的通知》(财税〔2009〕163号)的规定,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湖水泥公司)、互助金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采用旋窑法工艺生产并且水泥生产原料中掺兑废渣比例不低于30%的32.5复合硅酸盐水泥、42.5普通硅酸盐水泥销售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3.房产税

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青政〔2003〕35号),互助金圆公司及青海宏扬公司本期免征房产税。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33,349.06	202,696.17
银行存款	93,644,728.79	70,586,071.28
其他货币资金	62,500,000.00	60,450,000.00
合计	157,078,077.85	131,238,767.45

其他说明

1) 广东河源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红星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存款余额 207,594.31 元被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冻结；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阳曲县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存款余额 507,000 元被阳曲法院冻结。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12,500,000.00 元系作为本公司向银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50,000,000.00 元定期存单系作为本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取得 50,000,000.00 元借款的质押担保，其使用存在一定时间限制。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748,580.00	5,408,512.96
合计	6,748,580.00	5,408,512.9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52,583,982.48	100.00%	2,678,760.06	5.09%	49,905,222.42	33,666,929.10	100.00%	1,969,139.21	5.85%	31,697,789.89

应收账款										
合计	52,583,982.48	100.00%	2,678,760.06	5.09%	49,905,222.42	33,666,929.10	100.00%	1,969,139.21	5.85%	31,697,789.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921,353.84	2,596,067.69	5.00%
1 至 2 年	644,373.64	64,437.36	10.00%
5 年以上	18,255.00	18,255.00	100.00%
合计	52,583,982.48	2,678,760.06	5.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09,620.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青海春发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95,303.61	一年以内	28.71%
2、格尔木云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9,335.61	一年以内	14.66%
3、西宁昱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89,418.11	一年以内	12.15%
4、民和祁连山水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3,194.42	一年以内	7.61%
5、河源市金杰旋窑水泥有限公司	关联方	3,381,756.65	一年以内	6.43%
小计		36,579,008.40		69.56%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27,272.36	72.84%	19,282,354.83	86.06%
1 至 2 年	6,405,829.82	23.07%	1,971,714.58	8.80%
2 至 3 年	186,225.92	0.67%	277,540.01	1.24%
3 年以上	952,011.60	3.43%	863,192.10	3.90%
合计	27,771,339.70	--	22,394,801.52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的比例
兰溪市金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61,012.75	一年以内	19.30%
浙江龙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4,361.78	一年以内	12.11%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朔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3,077,367.36	1-2年	11.08%
LV技术工程(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8,000.00	一年以内	7.41%
杭州希望森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0,000.00	一年以内	7.35%
小计		15,900,741.89		57.26%

其他说明：

5、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900,000.00	
合计	900,000.00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1,170,250.24	99.55%	1,180,614.75	2.31%	49,989,635.49	49,523,826.95	99.54%	1,306,908.90	2.64%	48,216,918.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280.49	0.45%	230,280.49	100.00%		230,280.49	0.46%	230,280.49	100.00%	
合计	51,400,530.73	100.00%	1,410,895.24	2.74%	49,989,635.49	49,754,107.44	100.00%	1,537,189.39	3.09%	48,216,918.0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218,135.00	460,906.75	5.00%
1 至 2 年	2,636,166.79	263,616.68	10.00%
2 至 3 年	853,083.22	255,924.97	30.00%
5 年以上	200,166.35	200,166.35	100.00%
合计	12,907,551.36	1,180,614.75	9.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26,294.1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9,423,288.31	48,034,107.44
保证金	11,977,242.42	1,720,000.00
合计	51,400,530.73	49,754,107.4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往来款	1,036,209.43	1 年以内	2.02%	
	往来款	2,761,714.37	1-2 年	5.37%	
	往来款	1,360,000.00	2-3 年	2.65%	
	往来款	33,104,775.08	3 年以上	64.41%	
2、海东地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专户	保证金	3,045,400.00	1 年以内	5.92%	152,270.00
3、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10,000.00	1 年以内	5.86%	150,500.00
4、阳曲县国土局	保证金	2,016,832.00	1 年以内	3.92%	100,841.60
5、中铁十八局集团兰新铁路甘青段项目部	往来款	1,026,778.59	1-2 年	2.00%	102,677.86
	往来款	726,939.99	2-3 年	1.41%	218,082.00
合计	--	48,088,649.46	--	93.56%	724,371.46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5,944,953.35	229,525.58	105,715,427.77	114,199,545.46	790,316.27	113,409,229.19

在产品	13,112,095.38		13,112,095.38	13,838,177.34		13,838,177.34
库存商品	122,036,775.73	9,848,582.12	112,188,193.61	186,454,422.20	5,483,585.95	180,970,836.25
开发产品	29,141,719.46		29,141,719.46	29,141,719.46		29,141,719.46
包装物	4,262,656.97		4,262,656.97	3,679,818.90		3,679,818.90
低值易耗品	93,592.93		93,592.93	111,103.25		111,103.25
合计	274,591,793.82	10,078,107.70	264,513,686.12	347,424,786.61	6,273,902.22	341,150,884.39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0,316.27	229,525.58		790,316.27		229,525.58
库存商品	5,483,585.95	8,669,099.91		4,304,103.74		9,848,582.12
合计	6,273,902.22	8,898,625.49		5,094,420.01		10,078,107.70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23,417,366.53	47,878,145.98
预缴税费	15,357,022.29	25,989,507.44
合计	38,774,388.82	73,867,653.42

其他说明：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7,808,232.18	2,000,000.00	65,808,232.18	75,828,177.78	2,000,000.00	73,828,177.78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6,157,600.00		16,157,600.00	24,177,545.60		24,177,545.60
按成本计量的	51,650,632.18	2,000,000.00	49,650,632.18	51,650,632.18	2,000,000.00	49,650,632.18
合计	67,808,232.18	2,000,000.00	65,808,232.18	75,828,177.78	2,000,000.00	73,828,177.78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272,523.68			272,523.68
公允价值	16,157,600.00			16,157,6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1,654,090.18			21,654,090.18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吉林省敖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8.00%	
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	30,718,780.06			30,718,780.06					29.58%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000,000.00			6,000,000.00					1.70%	576,000.00
苏州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12,931,852.12			12,931,852.12					10.00%	
合计	51,650,632.18			51,650,632.18	2,000,000.00			2,000,000.00	--	576,000.00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市置 业房地产 开发有限 公司	55,698,90 5.15			-4,950,10 7.57						50,748,79 7.58	
小计	55,698,90 5.15			-4,950,10 7.57						50,748,79 7.58	
合计	55,698,90 5.15			-4,950,10 7.57						50,748,79 7.58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67,971,187.53	1,919,071,455.18	58,833,566.02	27,632,718.96	3,273,508,927.69
2.本期增加金额	140,935,373.96	75,753,507.97	54,793,076.47	2,460,375.99	273,942,334.39
(1) 购置			54,793,076.47	590,283.51	55,383,359.98
(2) 在建工程 转入	140,935,373.96	75,753,507.97		1,870,092.48	218,558,974.41
(3) 企业合并 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580.99	87,804.80	92.56	92,478.35
(1) 处置或报 废		4,580.99	87,804.80	92.56	92,478.35
4.期末余额	1,408,906,561.49	1,994,820,382.16	113,538,837.69	30,093,002.39	3,547,358,783.7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9,103,114.93	362,039,968.39	13,393,865.04	8,689,257.83	493,226,206.19
2.本期增加金额	18,956,512.52	58,451,623.59	4,408,179.84	2,927,155.81	84,743,471.76
(1) 计提	18,956,512.52	58,451,623.59	4,408,179.84	2,927,155.80	84,743,471.76
3.本期减少金额		4,353.26	49,756.13	92.56	54,201.95
(1) 处置或报 废		4,353.26	49,756.13	92.56	54,201.95
4.期末余额	128,059,627.45	420,487,238.72	17,752,288.75	11,616,321.08	577,915,476.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280,846,934.04	1,574,333,143.44	95,786,548.94	18,476,681.31	2,969,443,307.73
2.期初账面价值	1,158,868,072.60	1,557,031,486.79	45,439,700.98	18,943,461.13	2,780,282,721.50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运输工具	54,434,725.12	702,955.34		53,731,769.78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产	29,606,116.25	新建企业，相关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日产 4500 吨熟料生产线				198,084,717.80		198,084,717.80
矿山开采平台	39,136,265.29		39,136,265.29	11,004,663.42		11,004,663.42
其他零星工程	87,996,616.58		87,996,616.58	51,415,241.35		51,415,241.35
合计	127,132,881.87		127,132,881.87	260,504,622.57		260,504,622.5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日产4500吨熟料生产线	708,020,000.00	198,084,717.80		198,084,717.80			100.00%	100%	47,636,828.25	8,976,942.35	8.76%	其他
矿山开采平台	53,600,000.00	11,004,663.42	28,131,601.87			39,136,265.29	73.02%	73%				其他
合计	761,620,000.00	209,089,381.22	28,131,601.87	198,084,717.80		39,136,265.29	--	--	47,636,828.25	8,976,942.35	8.76%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9,889,483.07			60,426,544.83	180,316,027.90
2.本期增加金额				295,355.56	295,355.56
(1) 购置				295,355.56	295,355.56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19,889,483.07			60,721,900.39	180,611,383.4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937,362.17			23,448,404.18	34,385,766.35
2.本期增加金额	1,146,452.58			2,708,325.85	3,854,778.43
(1) 计提	1,146,452.58			2,708,325.85	3,854,778.4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2,083,814.75			26,156,730.03	38,240,544.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45,349.20	445,349.2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45,349.20	445,349.2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805,668.32			34,119,821.16	141,925,489.48
2.期初账面价值	108,952,120.90			36,532,791.45	145,484,912.3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606,485.99					7,606,485.99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612.00					1,612.00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4,589,283.01					4,589,283.01
合计	12,197,381.00					12,197,381.00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区外绿化工程	36,872,390.56	1,091,300.00	2,220,306.61		35,743,383.95
合计	36,872,390.56	1,091,300.00	2,220,306.61		35,743,383.95

其他说明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768,140.62	3,625,034.30	10,688,390.63	2,380,199.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035,577.72	2,521,553.18	15,035,577.72	2,521,553.18
可抵扣亏损	79,369,948.22	19,842,487.05	36,964,851.46	9,241,212.86
应付职工薪酬的所得税	1,718,143.86	429,535.97	4,314,676.70	1,078,669.18
预计负债的所得税影响	6,893,720.22	1,375,259.52	6,793,324.64	1,350,160.63
递延收益的所得税影响	32,129,399.43	6,507,595.21	31,003,754.85	6,101,772.05
非金融机构借款利息支出	3,931,835.45	982,958.87	5,915,957.66	1,478,989.42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所得税影响	28,333.32	7,083.33	29,999.99	7,500.00
预提费用的所得税影响	1,281,976.12	320,494.03	1,289,894.50	322,473.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2,495,824.50	374,373.68	2,495,824.50	374,373.68
合计	158,652,899.46	35,986,375.14	114,532,252.65	24,856,904.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028,778.32	3,007,194.58	12,337,475.34	3,084,36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885,076.28	3,971,269.07	23,429,127.44	5,857,281.86
预计矿山恢复治理费的所得税影响	2,850,231.47	578,760.90	3,043,363.07	627,043.80

利息收入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4,657,120.80	1,164,280.20	3,620,911.33	905,227.83
合计	35,421,206.87	8,721,504.75	42,430,877.18	10,473,922.33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986,375.14		24,856,904.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21,504.75		10,473,922.33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9,487,746.40	35,759,370.67
矿山恢复治理保证金	8,980,445.52	7,160,632.00
其他[注]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41,468,191.92	45,920,002.67

其他说明：

[注]根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公司与太仓中茵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中茵建设)另一股东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太仓中茵公司只获取所开发的“江苏省太仓市新城区A地块住宅BT工程项目”规定的固定回报，无权主张其他任何权益，也不承担被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该被投资公司由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包经营。故太仓中茵公司将上述投资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70,000,000.00	70,000,000.00
抵押借款	163,000,000.00	163,000,000.00
保证借款	488,894,923.29	405,894,923.29
合计	721,894,923.29	638,894,923.2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4,894,923.29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4,894,923.29	12.10%		
合计	4,894,923.29	--	--	--

其他说明：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00,000.00	20,450,000.00
合计	12,500,000.00	20,45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20、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67,726,688.86	434,561,718.53
1-2 年	86,552,716.42	85,629,744.67
2-3 年	41,514,151.70	46,958,006.83
3 年以上	43,060,724.19	45,824,826.08
合计	538,854,281.17	612,974,296.1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宝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566,962.58	工程尚未办理竣工决算
合计	66,566,962.58	--

其他说明：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51,794,039.77	143,485,842.77
1-2 年	804,632.48	2,679,631.33
2-3 年	240,146.80	3,871,497.39
3 年以上	66,097.55	145,749.67
合计	152,904,916.60	150,182,721.16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542,871.71	54,373,854.65	52,914,160.98	19,002,565.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697,145.66	5,294,316.09	6,852,808.91	4,138,652.84
三、辞退福利		474,172.00	474,172.00	
合计	23,240,017.37	60,142,342.74	60,241,141.89	23,141,218.2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944,986.76	48,616,935.56	47,555,401.58	15,006,520.74
2、职工福利费		2,799,059.96	2,799,059.96	
3、社会保险费	925,842.42	2,244,941.78	2,180,603.44	990,180.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5,738.23	1,502,608.40	1,410,774.92	797,571.71
工伤保险费	98,138.12	534,534.80	602,878.90	29,794.02
生育保险费	121,966.07	207,798.58	166,949.62	162,815.03
4、住房公积金	136,954.60	337,356.40	329,416.00	144,89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35,087.93	375,560.95	49,680.00	2,860,968.88

合计	17,542,871.71	54,373,854.65	52,914,160.98	19,002,565.38
----	---------------	---------------	---------------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456,362.02	4,940,905.19	6,549,770.19	3,847,497.02
2、失业保险费	240,783.64	353,410.90	303,038.72	291,155.82
合计	5,697,145.66	5,294,316.09	6,852,808.91	4,138,652.84

其他说明：

2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608,743.56	17,219.70
营业税	1,336,786.20	1,284,975.73
企业所得税	1,615,004.38	2,263,768.14
个人所得税	8,517,003.98	8,524,842.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0,586.36	90,220.71
资源税	1,610,560.15	2,175,290.14
印花税	222,535.35	322,010.36
土地增值税	55,566.94	55,566.94
土地使用税	117,422.23	212,874.73
车船使用税		19,935.00
教育费附加	556,222.94	56,303.56
地方教育附加	331,106.40	37,535.67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2,423.45	604.8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5,659.17
价格调节基金	74,130.74	341,062.08
合计	28,788,092.68	15,527,869.28

其他说明：

2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616,440.03	776,471.1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327,302.47	7,633,942.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861.12
合计	8,134,346.53	8,611,274.4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	6,183,514.49	无法联系
合计	6,183,514.49	--

其他说明：

短期借款利息中6,183,514.49元系应付吉林省信托投资公司逾期借款应计提的利息。

25、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0,722,900.00	80,722,900.00
合计	80,722,900.00	80,722,900.0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726,170.80	2,955,124.11
暂借款	157,528,913.60	201,893,294.03
应付暂收款	1,079,306.50	10,985,990.4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479,200.00	17,359,200.00
其他	7,959,113.79	11,074,411.07
合计	184,772,704.69	244,268,019.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49,308,841.10	借款期限未到

合计	149,308,841.10	--
----	----------------	----

其他说明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1,412,141.37	117,500,000.00
合计	141,412,141.37	117,500,000.00

其他说明：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76,000,000.00	310,000,000.00
合计	276,000,000.00	31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29、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购置资产	85,894,337.92	99,551,745.60
融资租赁购置资产	55,728,338.60	

其他说明：

(1) 根据互助金圆公司、金杰环保建材公司、金圆控股、朔州金圆公司与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向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采购机电设备(含大型钢结构)，付款期限从设备购买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止，在此期间，对应付设备采购款计付资金使用利息，资金使用利率为 7.257%。对上述应付设备采购款，互助金圆公司以持有的朔州金圆公司 100.00% 股权作为质押，以朔州金圆公司水泥生产线主要设备作为抵押，同时由金圆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担保期限从 2012 年 10 月 10 日起至协议各方履行完毕相关责任及义务后止。

(2) 期末无长期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6,788,468.93	
其他	6,893,720.22	6,793,324.64	
合计	6,893,720.22	13,581,793.57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1,003,754.85	3,100,000.00	1,974,355.42	32,129,399.43	
合计	31,003,754.85	3,100,000.00	1,974,355.42	32,129,399.4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三通一平专项补助资金	10,457,088.18		115,975.10		10,341,113.08	与资产相关
矿山绿化工程扶持资金	9,000,000.00		500,002.08		8,499,997.92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2,232,000.00		90,000.00		2,142,000.00	与资产相关
日产4000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1,866,666.67				1,866,666.67	与资产相关
低温余热发电项目	1,433,333.33				1,433,333.33	与资产相关
互助节能降耗项目补贴	1,466,666.67		99,999.90		1,366,666.77	与资产相关
节能项目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	1,323,000.00	300,000.00	89,666.67		1,533,333.33	与资产相关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	2,000,000.00		750,000.01		1,249,999.99	与资产相关
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	725,000.00		260,000.00		465,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个 50 工程项目 贴息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补贴		2,800,000.00	68,711.66		2,731,288.34	
合计	31,003,754.85	3,100,000.00	1,974,355.42		32,129,399.43	--

其他说明：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98,439,493.00						598,439,493.00

其他说明：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20,680,885.43			520,680,885.43
其他资本公积	96,903,023.98			96,903,023.98
合计	617,583,909.41			617,583,909.41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4、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 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所得税费 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71,845.58	12,412,855.95	14,967,680.30	3,103,213.99	-5,658,038.34		11,913,807.24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 益	17,571,845.58	12,412,855.95	14,967,680.30	3,103,213.99	-5,658,038.34		11,913,807.2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571,845.58	12,412,855.95	14,967,680.30	3,103,213.99	-5,658,038.34		11,913,807.2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35、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2,302,538.15	640,138.21	1,267,523.62	11,675,152.74
合计	12,302,538.15	640,138.21	1,267,523.62	11,675,152.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340,950.17			41,340,950.17
合计	41,340,950.17			41,340,950.1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6,831,969.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50,836.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282,805.89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7,385,878.97	464,215,407.19	630,180,066.65	486,231,622.04
其他业务	2,640,313.57	1,383,128.58	333,997.22	275,147.52
合计	530,026,192.54	465,598,535.77	630,514,063.87	486,506,769.56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6,493.94	79,668.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6,390.65	584,029.86
教育费附加	731,645.32	978,562.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7,763.55	652,375.15
土地增值税		2,640.00
其他	69,319.55	
合计	2,371,613.01	2,297,276.40

其他说明：

40、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2,049,431.66	802,361.07
工资	1,719,340.70	1,677,001.29
广告费	116,504.85	78,755.00
业务招待费	249,158.20	232,308.00
差旅费	158,107.00	59,124.50
办公费	14,833.85	46,249.08
通讯费	55,336.34	
车辆费用	351,829.80	242,373.29
促销费	162,000.00	103,750.00
销售代理费		
其他	112,211.22	84,707.22
合计	4,988,753.62	3,326,629.45

其他说明：

4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201,307.98	14,459,412.08
业务招待费	1,855,898.30	1,724,908.42
税费	2,143,052.19	2,170,446.03
规费	1,951,708.02	2,247,787.49
折旧与摊销	10,701,480.00	7,605,219.05
车辆费用	2,352,793.79	1,826,756.16

差旅费	734,506.62	932,441.45
中介机构费用	1,331,952.90	1,514,442.99
保险费	638,530.79	156,785.35
厂区绿化	19,661.00	197,150.00
办公费	829,203.32	1,140,323.92
检测费	407,556.92	973,710.04
通讯费	563,129.56	
其他	2,108,449.01	2,413,359.18
合计	42,839,230.40	37,362,742.16

其他说明：

42、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802,894.94	34,971,379.33
减：利息收入	1,148,721.19	2,014,266.03
手续费及其他	3,057,619.64	130,533.90
合计	34,671,982.06	33,087,647.20

其他说明：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13,773.54	-483,540.04
二、存货跌价损失	8,898,625.49	
合计	9,912,399.03	-483,540.04

其他说明：

44、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950,107.57	-4,972,747.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45,293.3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34,496.10	
合计	29,329,681.91	-4,972,746.19

其他说明：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951.33	125,522.36	951.33
政府补助	3,919,535.42	6,599,740.82	3,919,535.42
增值税退税		29,898,444.71	
其他	1,043,240.57	418,195.38	1,043,240.57
合计	4,963,727.32	37,071,903.27	4,963,727.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奖励资金	1,125,180.00	4,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上绿化工程扶持资金	500,002.08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销工程政府补助资金	68,711.66	120,008.37	与资产相关
节能降耗项目补助资金	99,999.9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日产 4000 吨熟料新型干法水泥技术改造及配套余热发电项目		66,666.66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16,666.67	与资产相关
三通一平专项补助资金	115,975.10	115,975.10	与资产相关
余热发电项目补助资金	9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财政贴息		67,424.02	与收益相关
安全生产先进奖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奖金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排污费专项补助资金	750,000.01		与资产相关
散装水泥专项补助资金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项目煤炭可持续发展基	89,666.67		与资产相关

金			
合计	3,919,535.42	6,599,740.82	--

其他说明：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27.73	494,726.99	227.73
对外捐赠	350,997.45	776,442.41	350,997.45
罚款支出	222,809.08	200.00	222,809.08
赔偿金、违约金	69.00	531,200.00	69.00
税收滞纳金	392,730.41	103,953.22	392,730.41
水利建设基金		8,796.79	
预计担保损失		172,111.33	
其 他	243,766.49	60,668.07	243,766.49
合计	1,210,600.16	2,148,098.81	1,210,600.16

其他说明：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89,672.21	20,207,940.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52,646.34	-5,156,025.31
合计	-8,262,974.13	15,051,915.4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26,487.7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1,621.9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79,113.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31,684.2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92,017.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963,329.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7,513.36
所得税费用	-8,262,974.13

其他说明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与青海宏扬有限责任公司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8、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5,044,620.00	5,570,424.02
利息收入	253,671.01	544,610.36
营业外收入	50.00	90,886.08
押金保证金		20,000.00
代垫代付		6,287.09
往来	12,941.58	17,587.61
合计	5,311,282.59	6,249,795.1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收代付款项及保证金等	23,152,108.44	35,944,704.50
销售费用	951,047.50	741,757.31
管理费用	22,919,156.94	19,955,118.28
营业外支出	1,016,838.09	1,009,413.23
财务费用	6,310,002.28	1,014,102.20
诉讼支出	5,745,593.00	
合计	60,094,746.25	58,665,095.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62,500,000.00	13,203,960.00
支付融资租赁相关手续费	750,134.38	
合计	63,250,134.38	13,203,96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0,989,461.85	83,315,681.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912,399.03	-483,540.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743,471.76	70,733,321.32
无形资产摊销	3,854,778.43	3,533,666.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0,306.61	300,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3.60	369,204.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70,154.39	34,971,379.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29,681.91	4,972,747.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29,471.07	-5,356,74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52,417.58	1,586,583.2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012,107.23	18,195,015.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48,320.16	49,537,217.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447,600.32	-138,047,88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92,552.18	123,626,897.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863,483.54	79,656,362.5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238,767.45	168,428,894.8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75,283.91	-88,772,532.2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00,000.00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其他说明：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3,863,483.54	131,238,767.45
其中：库存现金	933,349.06	202,696.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930,134.48	70,586,071.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0,45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863,483.54	131,238,767.45

其他说明：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214,594.31	被冻结、票据保证金、为借款提供抵押
固定资产	786,472,281.10	为借款提供抵押
无形资产	60,075,811.15	为借款提供抵押
合计	909,762,686.56	--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 1、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本报告期内新设全资子公司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 2、本公司子公司互助金圆之子公司河源金杰，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比例70%；
- 3、本公司本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香港金圆，投资比例70%。

以上新设公司自设立日时起纳入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房地产业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苏州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房地产业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华金圆助磨剂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金圆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青海互助	青海互助	爆破作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华金圆水泥技术服务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金华敬诚贸易有限公司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原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阳曲	山西阳曲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朔州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湟源	青海湟源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宏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格尔木	青海格尔木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制造业		8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海民和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青海民和	青海民和	制造业		100.00%	新设
河源金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节能环保产业		70.00%	新设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70.00%		新设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00%	-671,313.30		48,121,892.01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0.00%	0.00		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9,387,282.77	786,522,787.96	825,910,070.73	269,135,812.56	322,923,070.60	592,058,883.16	67,539,354.51	738,252,598.67	805,791,953.18	227,274,181.04	336,051,745.60	563,325,926.64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限公司											
-----	--	--	--	--	--	--	--	--	--	--	--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源市金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16,459,923.84	-3,246,846.36	-3,246,846.36	77,239,245.00	0.00	-3,199,673.39	-3,199,673.39	11,849,030.55
香港金圆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房地产开发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05,523,261.59	193,580,166.66
非流动资产	48,868,584.24	50,453,538.82
资产合计	254,391,845.83	244,033,705.48
流动负债	155,070,945.04	139,626,442.21
非流动负债	2,558,209.36	2,624,342.67
负债合计	157,629,154.40	142,250,784.88
少数股东权益	8,970,679.53	9,034,371.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7,792,011.90	92,748,548.7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3,018,085.83	45,446,788.91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3,018,085.83	45,446,788.91
营业收入	3,938,826.39	10,127,237.64
净利润	-5,020,229.17	-2,354,849.26
综合收益总额	-5,020,229.17	-2,354,849.26

其他说明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16,157,600.00			16,157,6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6,157,600.00			16,157,6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金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	综合	43,000 万元	44.03%	44.03%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金圆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41.05%股份，通过开元资产间接持有本公司2.98%股份，故金圆控股通过直接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44.03%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赵璧生、赵辉父子。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康恩贝集团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陈 红	赵璧生之妻
张 力	赵辉之妻
邱永平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方岳亮	本公司之董事、总经理
金杰投资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之少数股东
金杰旋窑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金杰混凝土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之少数股东控制的企业
太仓中茵建设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太仓中茵公司之参股公司
华锐置业	本公司联营企业苏州置业之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杰旋窑公司	熟料、水泥	8,967,578.03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圆控股	60,000,000.00	2014年07月16日	2015年07月16日	否
金圆控股, 康恩贝	50,000,000.00	2014年09月16日	2015年09月16日	否
金圆控股, 康恩贝	40,000,000.00	2014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14日	否
赵辉夫妇	7,500,000.00	2010年08月31日	2015年08月30日	否
金圆控股, 赵璧生、陈红	60,000,000.00	2014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29日	否
金圆控股, 赵璧生、赵辉	40,000,000.00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09日	否
康恩贝, 赵璧生、赵辉	10,000,000.00	2014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09日	否
金圆控股	10,000,000.00	2015年05月20日	2016年05月19日	否
金圆控股	78,000,000.00	2014年09月24日	2015年09月25日	否
金圆控股	50,000,000.00	2014年11月25日	2015年11月24日	否
金圆控股	20,000,000.00	2014年12月17日	2015年12月16日	否
金圆控股	20,000,000.00	2015年02月03日	2016年02月03日	否
金圆控股	20,000,000.00	2015年04月07日	2015年10月07日	否
金圆控股	44,000,000.00	2015年06月30日	2012年12月29日	否
金圆控股	50,000,000.00	2010年10月04日	2015年08月03日	否
金圆控股	2,000,000.00	2012年03月21日	2015年11月01日	否
金圆控股	3,000,000.00	2012年03月21日	2015年11月01日	否
赵璧生、赵辉个人	57,000,000.00	2013年08月15日	2020年08月15日	否
赵璧生、赵辉个人	116,000,000.00	2013年09月11日	2020年09月11日	否
赵璧生、赵辉个人	30,000,000.00	2014年01月03日	2021年01月03日	否
赵璧生、赵辉个人	30,000,000.00	2014年02月11日	2021年02月11日	否
赵璧生、赵辉个人	13,000,000.00	2015年01月15日	2015年07月15日	否
赵璧生、赵辉个人	2,000,000.00	2014年07月04日	2015年07月04日	否
赵璧生、赵辉个人	10,000,000.00	2015年06月23日	2015年12月23日	否
金圆控股	20,000,000.00	2013年03月14日	2016年01月18日	否

赵璧生	60,000,000.00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6 年 05 月 14 日	否
金圆控股、邱永平、郭芬	3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17 日	否
金圆控股	10,000,000.00	2015 年 06 月 30 日	2016 年 06 月 29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人数	14.00	12.00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人数	10.00	9.00
报酬总额	797,171.00	380,411.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杰旋窑公司	3,381,756.65	169,087.83	4,739,690.36	236,984.52
其他应收款	苏州置业	38,262,698.88		37,226,489.45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赵辉	1,595,973.30	47,824,670.80
	金杰投资	4,641,920.00	4,641,920.00
	金杰旋窑公司	1,982,179.25	1,982,179.25
	金杰混凝土公司	50,000.00	50,000.00
	太仓中茵建设	2,000,000.00	2,000,000.00
应付股利	金圆控股	36,979,250.00	36,979,250.00
	康恩贝集团	10,395,250.00	10,395,250.00
	邱永平	10,931,760.00	10,931,760.00
	方岳亮	274,628.00	274,628.00

7、关联方承诺

2012年7月6日，金圆控股针对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金圆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和公司相竞争、相同、相似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存在上述商业机会，将把该机会给予公司；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报批程序。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一)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 值	抵押物账面价 值	担保借款余 额	借款到期日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分行	房产、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等	18,205.80	17,171.53	25800	[注1]
太原金圆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阳曲县支行	土地使用权	1,435.19	1,265.32	5,000.00	[注2]
青海宏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青海省分行	房产、机器设备	6,590.95	5,552.81	7,800.00	[注3]
青海宏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机器设备、土地使 用权	15,304.85	12,675.27	6,000.00	[注4]
互助金圆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海东分行	房产、土地使用权 和机器设备	60,592.30	41,610.92	7,800.00	[注5]
互助金圆公司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774.00	720.70	637.71	[注6]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车辆	678.76	668.01	431.47	[注7]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464.58	475.33	383.06	[注8]
青海宏扬公司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车辆	2,912.00	2,529.11	2,253.01	[注9]
小 计			106,958.43	82,669.00	56,405.25	

[注1]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15日、2013年9月11日、2014年1月3日、2014年2月11日、2014年7月4日、2015年7月7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签订《固定资产项目借款合同》，分别取得6,000.00万元、11,600.00万元、3,000.00万元、3,000.00万元、1,200.00万元、1,3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分别为2020年8月15日、2020年9月11日、2021年1月3日、2021年2月11日、2015年7月4日、2015年12月23日（展期）。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由互助金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赵璧生、赵辉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同时以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使用该借款建设形成的房产、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提供抵押担保。

[注2]太原金圆公司于2010年8月4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阳曲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15,800.0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太原金圆公司已归还10,800.00万元贷款，剩余5,0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5年8月3日。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由金圆控股为此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同时以太原金圆公司使用该借款建成的项目投产后所取得的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追加为上述借款的抵押担保。截

止2015年6月30日，太原金圆公司已办妥房产证、土地使用权证，但尚未办理抵押登记。

[注3]青海宏扬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400.00万元，其中，2015年1月7日到期已归还400.00万元、2015年4月20日到期已归还200.00万元、2015年10月20日到期400.00万元、2016年4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6年10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7年4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7年10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4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10月20日到期1,000.00万元、2019年1月7日到期6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青海宏扬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注4]青海宏扬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6,0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6年5月14日。根据合同约定，由青海宏扬公司的设备以及土地使用权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金圆水泥股份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赵璧生提供保证担保。

[注5]互助金圆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东地区分行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7,800.00万元，借款到期日2015年9月23日。根据合同约定，互助金圆公司以其依法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金圆控股为该项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注6]互助金圆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采购车辆，融资金额657.90万元，2015年6月15日归还第一期款，分30个月等额还清，该融资以采购车辆做全额抵押，同时由金圆水泥股份为该项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注7]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于2015年5月7日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签订《汽车贷款合同》采购车辆，融资金额443.8万元，2015年6月15日归还第一期款，分36个月等额还清，该融资以采购车辆做全额抵押，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注8]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于2015年5月7日与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采购车辆，融资金额394万元，2015年6月15日归还第一期款，分36个月等额还清，该融资以采购车辆做全额抵押，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为该项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注9]青海宏扬公司于2015年5月14日与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采购车辆，融资金额2330.7万元，2015年6月15日归还第一期款，分30个月等额还清，该融资以采购车辆做全额抵押，同时由金圆水泥股份为该项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二)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质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质押权人	质押标的物	质押物 账面原值	质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互助金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定期存单	5,000.00	5,000.00	5,000.00	2015/11/25
合计					<u>5,000.00</u>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一)本公司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1. 1998年4月23日，公司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吉房地产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大连万吉”)向大连建行贷款1,0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到期后，大连万吉无力偿还，后大连建行起诉至法院，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0年6月13日作出(2000)大经初字第359号民事调解书，认定本公司需对大连万吉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大连万吉公司查封了相应价值的房产，2006年3月20日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国

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大连办事处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根据2008年1月16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申请执行人认为法院查封的资产足以抵偿该笔债务，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将得到免除。

2.1995年10月15日起，本公司为吉林省机械工业供销总公司(原北方机械供销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共计贷款本金900.00万元，利息1,511.00万元，2010年1月8日接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通知，债权人变更为滁州安邦聚合高科有限公司。

(二)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担保情况

1.截止2015年6月31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保证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5,700.00	2020-8-15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11,600.00	2020-9-11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3,000.00	2021-1-3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3,000.00	2021-2-11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500.00	2015-12-23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7,800.00	[注1]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	431.47	2018-5-15
互助金圆公司	金杰环保建材公司	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83.06	2018-5-15
互助金圆公司	太原金圆公司	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	826.00	2018-6-29
金圆水泥股份	互助金圆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5,000.00	2016-4-23
金圆水泥股份	青海宏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支行	6,000.00	2016-5-14
金圆水泥股份	太原金圆公司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404.17	2018-1-20
金圆水泥股份	互助金圆公司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37.71	2017-11-15
金圆水泥股份	青海宏扬公司	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53.01	2017-11-15
小计			52,535.42	

[注1]青海宏扬公司于2014年1月8日与国家开发银行青海省分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400.00万元，其中，2015年1月7日到期已归还400.00万元、2015年4月20日到期已经归还200.00万元、2015年10月20日到期400.00万元、2016年4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6年10月20日到期500.00万元、2017年4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7年10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4月20日到期1,600.00万元、2018年10月20日到期1,000.00万元、2019年1月7日到期600.00万元。根据合同约定，由青海宏扬公司以其依法拥

有的可以抵押的项目在建工程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为该项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由互助金圆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

2.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	借款到期日
互助金圆公司	青海宏扬公司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	采矿权	3,579.50	1985.8	2,000.00	[注]
小计				3,579.50	1985.8	2,000.00	

[注] 2015年12月20日到期。

3、互助金圆公司以持有的朔州金圆公司100.00%股权，为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向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分期付款采购机电设备提供质押担保。朔州金圆公司以其水泥生产线主要设备为上述款项提供抵押担保。

(三)未决诉讼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4年1月，金杰环保建材公司收到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源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河东法民二初字第12-1号)及原告南通大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大辰)的《民事起诉状》。南通大辰于2014年1月6日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向其支付尚欠的工程款6,476,666.53元以及按照《补充协议》约定计付延迟履行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同时提出诉讼保全的申请。

2014年12月8日，根据东源县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4]河东法民二初字第12-1号)，金杰环保建材公司与南通大辰对本案因工程造价争议问题一致同意申请东源县人民法院委托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工程造价进行鉴定，至今鉴定还未有结论，本案需等待该鉴定结论才能继续开庭审理。东源县人民法院认为，根据原告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为有利于案件的执行，依法对被告已被冻结款项划扣至法院执行账户。

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金杰环保建材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红星路支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余额中有1,720,000.00元已被划扣至东源县人民法院账户，剩余的200,283.34元已被东源县人民法院冻结，金杰环保建材公司正在积极应诉。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2013年5月，公司因关于恢复执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申请执行公司及珠海白山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连志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简称“广东高原”）《执行裁定书》，广东高院驳回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院的执行裁定。201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内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1,462,236.67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并继续冻结公司在中信证券苏州中新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201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通知》，珠海中院告知截止2013年7月12日的债务本息18625901.04元为公司应履行的债务本息，公司即对上述债务本息计算结果向珠海中院提出执行异议，并于2013年8月9日收到珠海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于2013年9月26日强制卖出公司持有的航

空动力股票66万股。2013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驳回公司关于本案确认公司应偿付的债务本息计算结果的异议请求。公司就该裁定结果向广东高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2013年12月3日，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关于公司证券账户的资金对账单，因本案被珠海中院执行卖出的66万股航空动力股票所得资金1120万元已被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201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广东高院《执行裁定书》，裁定驳回公司上述复议申请，维持珠海中的执行裁定。201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五《执行裁定书》。珠海中院继续冻结公司持有的航空动力834860股及孳息，冻结期限二年。2014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珠海中院（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八《执行裁定书》与《协助执行通知书》。珠海中院将公司股票资金账户中54407元扣划至珠海中院执行代管款账户后，继续冻结公司股票的资金账户，冻结期限自2014年9月23日至2015年3月23日。2015年4月17日，公司与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书，除珠海中院已经划付给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的人民币1462236.67元外，公司与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同意以人民币17000000元（含珠海中院分别于2013年9月26日与2014年10月13日已执行的共计人民币11254407元）了结珠海中院（2001）珠法经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所确定的白山公司、公司及赵连志应承担的所有还款及担保债务。2015年4月28日珠海中院出具了（2002）珠中法执恢字第208-2号之九《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认为本公司相关义务实际履行完毕，信达资产广州办事处请求解除公司持有的股票和资金账户的冻结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裁定解除对公司持有的中航动力（证券代码：600893）834860股及孳息的冻结，并解除对公司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雅路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的冻结。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063,592.81	100.00%	64,074.66	0.29%	21,999,518.15	66,814.73	100.00%	5,840.74	8.74%	60,973.99
合计	22,063,592.81	100.00%	64,074.66	0.29%	21,999,518.15	66,814.73	100.00%	5,840.74	8.74%	60,973.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99,492.50	44,974.63	5.00%
1 至 2 年	64,100.31	19,100.03	29.80%
合计	963,592.81	64,074.66	6.6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8,233.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1,999,492.81	2,714.73
押金	64,100.00	64,100.00
合计	22,063,592.81	66,814.7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100,000.00	1 年以内	95.63%	0.00
朱磊倩	往来款	464,305.50	1 年以内	2.10%	23,215.28
唐洁	往来款	355,187.00	1 年以内	1.61%	17,759.35
马康	往来款	65,000.00	1 年以内	0.29%	3,250.00
房租押金	押金	50,000.00	1-2 年	0.23%	5,000.00
合计	--	22,034,492.50	--	99.87%	49,224.63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966,260,248.89		1,966,260,248.89	1,966,260,248.89		1,966,260,248.8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3,018,085.83		43,018,085.83	45,446,788.91		45,446,788.91
合计	2,009,278,334.72		2,009,278,334.72	2,011,707,037.80		2,011,707,037.8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海互助金圆水泥有限公司	1,903,195,746.41			1,903,195,746.41		
青海青海湖水泥有限公司	34,578,548.16			34,578,548.16		
苏州太湖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62,890.69			1,462,890.69		
太仓中茵科教置业有限公司	27,023,063.63			27,023,063.63		
合计	1,966,260,248.89			1,966,260,248.8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苏州市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446,788.91			-2,428,703.08							43,018,085.83	

小计	45,446,788.91			-2,428,703.08						43,018,085.83	
合计	45,446,788.91			-2,428,703.08						43,018,085.83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28,703.08	-1,165,850.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9,293.3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34,496.10	
合计	31,275,086.40	-1,165,850.20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23.6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8,975.42	政府补助及奖励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036,209.43	关联方资金使用费净额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042,875.93	珠海担保诉讼案计提预计负债与实际支出差额冲回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34,496.1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10,007.7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1,145.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0,861.55	
合计	37,391,265.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0%	0.0191	0.0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	-0.0433	-0.0433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